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豪米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单位名称）参加的2026年度安全质量检测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包件三：安全质量检测费北区（七宝镇、虹桥镇、莘庄镇、华漕镇、新虹街道、古美街道）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度安全质量检测服务项目（本项目名称），包件三：安全质量检测费北区（七宝镇、虹桥镇、莘庄镇、华漕镇、新虹街道、古美街道），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豪米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4人，营业收入为3900.683111万元，资产总额为1443.76263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豪米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24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大型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注1：行业划型标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2：对于本项目中标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